大公報
2026年8月20日 星期四

內地限用不可降解即棄塑料製品

新規非「一刀切」管控 冀法治化倒逼行業綠色轉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8月15日起施行。我國將依法對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製品實施禁止和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管控措施，以法治手段遏制白色污染，推動綠色低碳生產生活方式落地。

新規鼓勵餐飲、商超、快遞等行業主動選用紙質製品、可降解餐盒、循環布袋等綠色替代品，推動替代產品產業發展。專家認為，此次新規約束對象主要限定為市場經營主體，普通居民在家庭日常生活中的自用行為並不在處罰範圍之內，並非片面限塑的「一刀切」式管控，而是通過法治化、體系化的制度設計倒逼相關行業完成綠色轉型升級。

大公報記者 任芳頡北京報道

◀《生態環境法典》規定，推廣應用可循環、易回收、可降解且無害的塑料替代產品。圖為工作人員在生產車間將可降解餐具產品裝車。 新華社

◀外賣行業是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較多的行業。圖為外賣騎手在茶飲店外等待取單。 中新社

《生態環境法典》是繼民法典之後我國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標誌着我國生態環境法治建設進入法典化時代。該法典專設「綠色低碳發展」編，14次明確提及「塑料」相關管控要求，構建了塑料製品從生產、流通、消費到回收處置的全鏈條監管體系。法典第九百九十八條明確規定，國家依法禁止和限制生產、銷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製品，鼓勵、引導減少使用和積極回收一次性塑料製品，推廣應用可循環、易回收、可降解且無害的替代產品。

企業違規 最高可罰10萬

記者了解到，本次監管覆蓋生產企業、商貿門店、餐飲外賣、快遞物流等多個經營主體。在生產銷售環節，未遵守國家有關禁止、限制生產、銷售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製品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者可吊銷經營許可證。

在使用環節，企事業單位違規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製品將被處以1萬元至10萬元（人民幣，下同）罰款；個體工商戶等其他經營者違規將被處以500元至5000元罰款，並由商務、郵政等多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改正。

加速綠色替代產品規模化應用

全國工商聯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陳九霖認為，此次新規並非片面限塑的「一刀切」式管控，而是通過法治化、體系化的制度設計，精準規範塑料產業全鏈條發展，以剛性約束倒逼相關行業完成綠色轉型升級。新規通過清晰的分級處罰標準和細化的監管場景，壓實各類市場主體環保主體責任，推動餐飲、商超、物流等重點領域主動淘汰高污染、難降解的傳統塑料包裝，加速紙質耗材、可降解餐盒、循環包裝等綠色替代產品的規模化應用與市場普及。

「塑料污染治理是一項涉及面廣、鏈條長的系統工程，既需要監管部門持續強化執法力度、形成有效約束，也離不開社會公眾的廣泛認同與主動踐行。」陳九霖指出，此次立法將約束對象主要限定為市場經營主體，普通居民在家庭日常生活中的自用行為並不在處罰範圍之內。家中已有塑料袋可繼續使用，生鮮保鮮袋、醫療包裝等剛需品類不在禁令內。常見被禁品類包括：厚度小於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一次性發泡餐具，以及不可降解的塑料餐盒、碗盤、刀叉勺、吸管、攪拌棒等。商家需改用紙袋、竹木餐具或合規全生物降解製品。

陳九霖認為，這絕不意味着公眾可以袖手旁觀，恰恰相反，每一位市民都可以從身邊的細微之處踐行綠色生活——外出採購時隨身攜帶環保布袋，網絡訂餐時主動選擇「無需一次性餐具」，快遞拆封後將包裝物分類投放回收，這些看似微小的個體行動匯聚起來，便能形成推動社會減塑的磅礴力量。

生物降解塑料袋新國標明年實施 降解率90%

完善標準

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是以生物降解樹脂為主要原料生產，方便人們日常生活的綠色環保替代產品。《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新國標將於2027年1月1日全面實施。據悉，新國標將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降解率要求由60%提高到90%，並針對不同降解場景明確了周期要求。

數據顯示，過去五年我國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產能年綜合增長率已經連續突破20%，2025年市場總產量預計55萬噸左右，每年約200億隻傳統塑料袋被替代，傳統塑料購物袋總體用量顯著下降。

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現行國家標準於2019年發布，隨着產品生產技術進步、檢測和市場監管需求變化，這一標準也相應進行修訂和完善。據悉，新國標完善了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產品標識，明確了生物降解性能標識圖案和文字內容，以方便消費者辨識及其產品監督管理。

◀北京一家餐飲企業的外賣菜品，商家使用了陶瓷材質可回收餐具。 新華社

與此同時，新國標將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降解率由60%提高到了90%。在不同場景下，對於降解周期有不同要求，工業堆肥條件下要求完全降解時間，即降解率達到90%以上時間最長不超過180天，土壤和海洋環境下達到90%降解率的最長時間不超過2年。

舊版國家標準要求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貯存保質期不少於一年，新國標進一步突出了生產者責任，修改了貯存期要求，讓生產者根據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性能及其用戶需求確定合理貯存期，並在包裝標識中明示。

限塑新措施 增強民眾環保意識

新措內容

- 依法禁止和限制生產、銷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製品，鼓勵、引導減少使用和積極回收一次性塑料製品，推廣應用可循環、易回收、可降解且無害的替代產品。

規範對象

- 商品零售場所開辦單位、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和快遞企業、外賣企業。

公民義務

- 公民應當增強綠色消費意識，主動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一次性塑料製品，自覺抵制過度包裝。

違規處罰

- 違規產銷：企業將被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經營，沒收涉案產品與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者可吊銷經營許可證。
- 違規使用：企事業單位將被處以1萬元至10萬元罰款；個體工商戶等其他經營者違規將被處以500元至5000元罰款。

大公報記者任芳頡整理

「可降解塑料」使用不當 仍會帶來污染

專家解讀

「可降解塑料」是指在特定環境條件下，在微生物、光照、氧氣或水分等因素作用下，經過一段時間，其本身發生物理或化學變化，逐步分解並最終轉化為水、二氧化碳、甲烷或生物質的塑料。

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研究所副研究員劉琪指出，「可降解塑料」在我國從2006年開始頒布和實施了國家標準，可分為四類：生物降解塑料、可堆肥塑料、光降解塑料、熱氧降解塑料四種。不同的可降解塑料通常需要特定降解條件才能實現降解。例如，生物降解塑料和可堆肥塑料在自然條件下或堆肥條件下可以在一定時間內完全降解，而光降解塑料和氧化降解塑料，在自然條件下難以實現真正降解。專家提醒，使用不當的「可降解塑料」可能帶來更嚴重的微塑料污染。

「塑料可降解」不能隨意丟棄

作為一種主要的傳統塑料替代產品，「生物降解塑料」大有可為。專家表示，「塑料可降解」不代表它是「一次性」產品，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並且成為廢棄物之後也同樣需要回收處理。科學、規範地回收利用可以減少塑料垃圾的產生。從源頭減少塑料的使用、提高重複使用的可能、妥善回收再利用，通過循環經濟的實踐改變線性模式的不斷消耗，在當下來說或許是應對塑料污染的更佳做法。

從應用領域上看，部分領域的塑料製品要完全回收再利用存在很大難度，生物降解塑料製品在這些領域推廣應用，可大幅降低傳統塑料向環境洩漏的風險，是防治塑料污染的重要路徑之一。一些難回收的塑料如農業用覆蓋物、絮凝劑和水溶性聚合物等，常常從封閉的垃圾處理循環系統中洩漏到環境中去；一些海洋中應用的製品是由塑料製成的（例如漁具），這些製品有時會被遺失或有意放置在海洋環境中。值得注意的是，培養公眾綠色環保的生活習慣十分重要，不能因為使用可降解塑料製品而形成了隨意丟棄的習慣。

誘拐王星往緬甸電詐園案 17名疑犯被起訴

【大公報訊】綜合央視新聞、紅星新聞報道：近日，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經依法審查，對盤踞緬甸妙瓦底地區，以出賣人口為目的，以出國務工為誘餌，誘騙中國境內公民王星等被害人至境外，依託武裝人員強行押送至緬甸妙瓦底地區，並對眾多被害人實施搶劫、毆打、非法拘禁，對其中部分女性被害人實施姦淫和強迫賣淫，並轉賣至緬甸電詐園區從事電詐活動的跨境人口販賣集團成員王某軍、張某飛、毋某龍等17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以涉嫌拐賣婦女罪、非法拘禁罪、搶劫罪、綁架罪等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籌建國際打擊電信網絡詐騙聯盟

7月24日，國務院新聞辦舉行「開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題新聞發布會。會上，公安部刑事偵查局局長姜國利表示，《公安發展「十五五」規劃》已經將「打擊治理電信網絡詐騙犯罪」列入重點工作。姜國利介紹，國際打擊電信網絡詐騙聯盟是中國政府發起籌建的，是為有效應對跨國電詐犯罪，由各國執法部門廣泛參與，具有一定行動協調力和專業性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我們將在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論壇2026年的大會期間，舉辦聯盟的成立大會。

針對跨國電信網絡詐騙犯罪，姜國利表示，近年來，中國先後與西班牙、阿聯酋、緬甸等30多個國家開展國際執法合作，形成了良好機制，取得了顯著成效。2023年以來，中國加強與緬甸警務合作，全面清剿緬北邊境規模化電詐園區，共抓獲移交涉詐犯罪嫌疑人5.9萬餘名，徹底摧毀了臭名昭著的緬北果敢「四大家族」犯罪集團。2025年初，中緬泰聯合對妙瓦底地區電詐犯罪開展集中清剿，連續開展了10次聯合遣返行動，妙瓦底KK園區630餘棟建築物已經全部被拆除。

▲2025年1月7日，內地演員王星被送到泰國達府後接受泰國媒體視頻採訪。

▶《大公報》去年推出《「賣豬仔」揭秘》系列報道，揭開緬甸電詐園黑幕，引起廣泛關注。

王星案時間線梳理

2024年12月29日
- 王星在微信群中看到一則赴泰國曼谷拍攝影片的通告，遂根據通告內容添加副導演「顏十六」微信，溝通赴泰國曼谷拍戲事宜。

2025年1月3日
- 王星抵達泰國曼谷機場後，乘坐「顏十六」安排的車輛經泰緬邊境被送入緬甸妙瓦底「阿波羅」園區，隨後又被販賣至「環亞」「凱旋」等多個電詐園區。

2025年1月5日晚
- 有中國網友在社交媒體發帖稱王星在泰緬邊境失聯，此事引發兩國社會廣泛關注。

2025年1月7日
- 中國駐泰國清邁總領館發布消息，稱泰方已接到在泰緬邊境失聯的中國籍男演員。

2025年1月7日
- 泰國達府警方確認已找到王星。

2025年1月8日
- 泰國警方表示，經初步調查確認王星為人口販運受害者。

2025年1月11日
- 王星所乘回國航班抵達上海浦東國際機場。

2025年1月26日
- 公安部發布消息，王星案的重要犯罪嫌疑人顏某磊（網名「顏十六」）到案並於1月25日晚回國。

2025年2月20日
- 公安部發布消息，涉中國演員王星等人被騙至境外失聯被困、遭非法拘禁案的10名重要犯罪嫌疑人被泰國警方抓獲後，已於2月15日凌晨被我公安機關成功押解回國。

責任編輯：沈小丫 美術編輯：熊銘濤